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中牟县城市管理局 (单位名称)的中牟县城市管理局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“三高”区域风险评估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(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中牟县城市管理局 (单位名称)的中牟县城市管理局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“三高”区域风险评估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河南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研究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1 人,营业收入为 87.4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2.5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中牟县城市管理局 (单位名称)的中牟县城市管理局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“三高”区域风险评估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河南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研究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1 人,营业收入为 87.43万元,资产总额为 72.5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研究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16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